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淳泗涧村位于东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韩愈大街，北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淳泗涧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

权属	淳泗涧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2.4084	2.4084	0.1019	0.2799	1.0220	0.6162	0.3884		

昌黎镇辽宁省
备注
村民委员会
1303720942338

[illegible]

王佳兴印

昌黎镇江湾村
注 备
村民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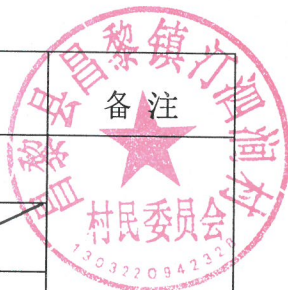
王佳
印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明 张林村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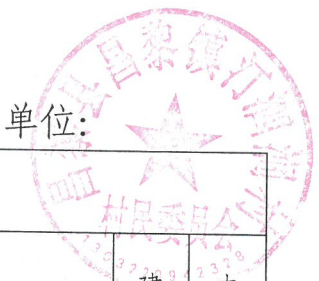
2014年 6 月 17 日

11-6(2)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淳泗涧村位于东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淳泗涧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

权属	淳泗涧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8619	0.8619		0.0044	0.0173	0.6706	0.1696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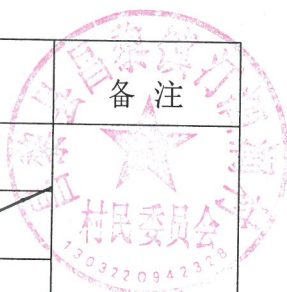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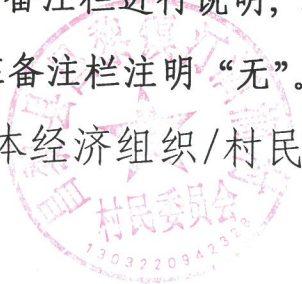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 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明 张树村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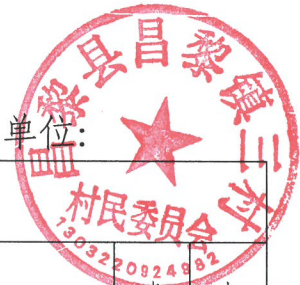


2014年 6 月 17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三村位于东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三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三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	未
								设	利
		小计	其中					用	用
			耕	园	林	草	其他农	地	地
			地	地	地	地	用地		
面 积	0.2653	0.2653		0.1364	0.0378	0.0675	0.0236		

柔佛昌宁县
备注
村民委员会
303220924982

[illegible]

马文辉印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王明 张林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4年 6月 17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三村位于东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三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三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2537	0.2537	0.0380	0.2157					

昌黎县教育委员会
203208249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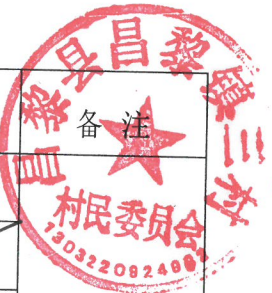
马文辉印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 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明，张桂林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4年 6 月 17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淳泗涧村位于东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淳泗涧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淳泗涧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0.4619	0.4619			0.2273	0.2218	0.0128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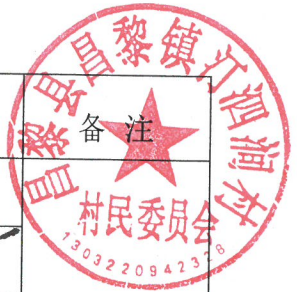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明、张建新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4年 6 月 17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三村位于东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三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

权属	三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0412	0.0412		0.0005	0.0407				

注册

马文辉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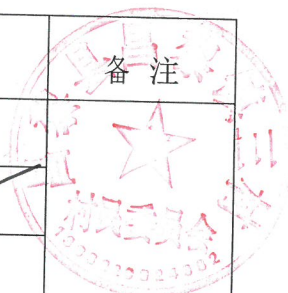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马文辉印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 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明 张森林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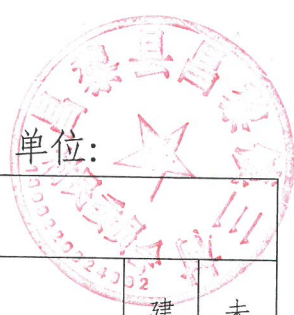


2014年 6 月 17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三村位于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东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三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

权属	三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 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0945	0.0945		0.0531	0.0394		0.0020		

	备 注
--	-----

马文辉印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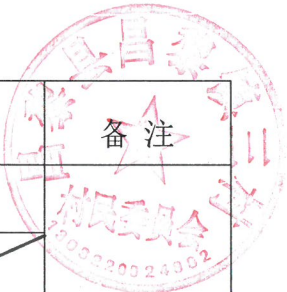
昌黎县农村经济委员会
备注
村民委员会
33220324862

[illegible]

马文辉印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明 夏志林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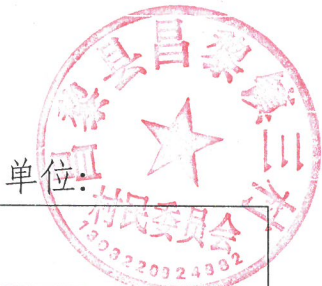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年 6 月 17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三村位于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东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三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

权属	三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0517	0.0517		0.0517					

昌黎县
注 备
村民委员会
3220924392

马文辉印

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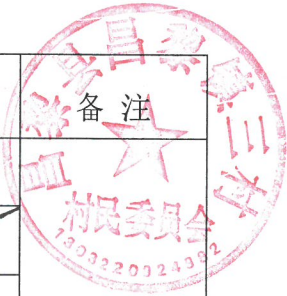
马文辉印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  

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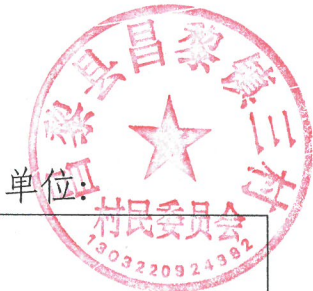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年 6 月 17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三村位于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东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三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

权属	三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4604	0.4604	0.0406	0.1161	0.1436	0.1322	0.0279		

注 备

[illegible]

马文辉印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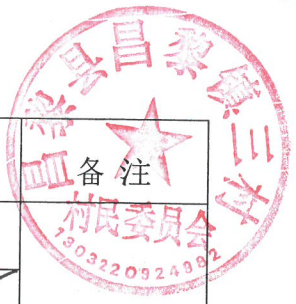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昌黎县
村民委员会
1303220924982

马文辉印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明 张树林

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4年 6月 17日